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5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0
十八、公司前期发行中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履行情况	20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深远石油	指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泓万深远	指	宁波泓万深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德深远	指	四川华德深远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要股东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包括 5%）的股东陈万钧、易琅琳、张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深远石油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为宁波泓万深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0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0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远石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深远石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深远石油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7年9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2017年11月15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2月5日,因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委派代表等原因,对原《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更正,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因本次更正《股票发行方案》不涉及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深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远石油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泓万深远	新增合格机构投资者	现金	3,780,000	5,027,400.00
合计	-	-	-	3,780,000	5,027,4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泓万深远，泓万深远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W3Q4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银泓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丁奕琪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858室

合伙期限：2017年09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泓万深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浙江浙银泓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1178。泓万深远目前已经完成募集，募集总额为502.74万元。泓万深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 姓名	类别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浙江浙银泓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03GAX4	102.74	102.74	现金
2	程旭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 120101198402233532	100.00	100.00	现金
3	李恒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 511324198609090013	100.00	100.00	现金
4	宋延翔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 220100198002021415	100.00	100.00	现金

5	徐建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 330121195907090021	1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2.74	502.74	

泓万深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7年11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4939。发行对象泓万深远及其合伙人同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同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事前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在公司编制股票发行方案时，已对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事中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协助公司持续跟踪，在本次定向发行确定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后，立刻核查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

3、事后防范措施。主办券商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78万股，发行价格为1.3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02.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公告。

3、2017年10月1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

4、2017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2017年12月5日，因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委派代表等原因，对原《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更正，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因本次更正《股票发行方案》不涉及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远石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和公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1、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78万股，发行价格为1.3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02.74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对外发布的编号为“2017-054”的《股票发行认购

公告》中明确规定了认购人的股份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项，其中发行股票数量为378万股，认购金额为502.74万元，认购资金缴款期限为2017年11月17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额汇入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收款账户。

截至认购期结束，公司实际募集资金502.74万元，实际发行股票378万股，实际认购人数为1人。

2017年12月2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100号《验资报告》。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6,930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陈万钧	18,137,760	27.683	18,096,960	18,137,760	26.173	18,096,960
2	易琅琳	18,096,000	27.619	13,572,000	18,096,000	26.113	13,572,000
3	张亮	13,831,920	21.111	10,373,940	13,831,920	19.959	10,373,940
4	李舒	2,507,760	3.827	1,880,820	2,507,760	3.619	1,880,820
5	杨定益	2,464,800	3.762	2,464,800	2,464,800	3.557	2,464,800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61,200	1.467		961,200	1.387	
7	张苡源	845,520	1.290	634,140	845,520	1.220	634,140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43,200	1.287		843,200	1.217	
9	周洁	791,560	1.208	784,560	791,560	1.142	784,560
10	余承意	750,800	1.146		750,800	1.083	
11	曾德发	744,120	1.136		744,120	1.074	
12	何周文	728,400	1.112	557,100	728,400	1.051	557,100
13	易志辉	563,520	0.860	422,640	563,520	0.813	422,640
14	夏华	522,080	0.797		522,080	0.753	
15	周尚礼	374,400	0.571		374,400	0.540	
16	李勇刚	374,400	0.571		374,400	0.540	

17	毛志彬	250,800	0.383		250,800	0.362	
18	胥家兴	249,600	0.381		249,600	0.360	
19	何仁跃	249,600	0.381		249,600	0.360	
20	王禄勇	249,600	0.381		249,600	0.360	
21	刘伟	249,600	0.381		249,600	0.360	
22	汪学聪	249,600	0.381		249,600	0.360	
23	周洪亮	234,600	0.358		234,600	0.339	
24	罗小清	156,000	0.238	117,000	156,000	0.225	117,000
25	李昌平	93,600	0.143		93,600	0.135	
26	王秀仁	93,600	0.143		93,600	0.135	
27	梁军	93,600	0.143		93,600	0.135	
28	杨春雨	93,600	0.143		93,600	0.135	
29	王德明	93,600	0.143		93,600	0.135	
30	郭利军	93,600	0.143		93,600	0.135	
31	杜焕新	93,600	0.143		93,600	0.135	
32	杨木林	62,800	0.096		62,800	0.091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6,480	0.086		56,480	0.082	
34	曹蔚	50,000	0.076		50,000	0.072	
35	巫则骏	32,800	0.050		32,800	0.047	
36	时淑芳	31,200	0.048		31,200	0.045	
37	来兴品	29,320	0.045		29,320	0.042	
38	田力	24,080	0.037		24,080	0.035	
39	陈勇	14,400	0.022		14,400	0.021	
40	高永美	12,480	0.019		12,480	0.018	
41	袁振乔	12,480	0.019		12,480	0.018	
42	俞江飞	12,000	0.018		12,000	0.017	
43	唐正红	11,400	0.017		11,400	0.016	
44	张宏	10,000	0.015		10,000	0.014	
45	张引南	9,360	0.014		9,360	0.014	
46	姚文韶	7,800	0.012		7,800	0.011	
47	王可方	7,560	0.012		7,560	0.011	
48	尹奎秀	7,200	0.011		7,200	0.010	
49	黄润渊	6,240	0.010		6,240	0.009	
50	江一泉	6,000	0.009		6,000	0.009	
51	慈敦锋	5,000	0.008		5,000	0.007	
52	赵琴珊	4,680	0.007		4,680	0.007	
53	孙瑛	3,960	0.006		3,960	0.006	
54	万景荣	3,600	0.005		3,600	0.005	
55	姜高清	3,120	0.005		3,120	0.005	
56	董渊	3,120	0.005		3,120	0.005	
57	虞贤明	2,560	0.004		2,560	0.004	

58	丘永新	1,800	0.003		1,800	0.003	
59	吴堰衍	1,560	0.002		1,560	0.002	
60	郑作群	1,560	0.002		1,560	0.002	
61	林武	1,200	0.002		1,200	0.002	
62	何艳秋	1,200	0.002		1,200	0.002	
63	王兴	1,000	0.002		1,000	0.001	
64	泓万深远				3,780,000	5.455	
合计		65,520,000	100.000	48,903,960	69,300,000	100.000	48,903,960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万钧、易琅琳以及张亮分别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7.683%、27.619%以及21.111%，共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泓万深远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55%，陈万钧、易琅琳以及张亮分别持深远石油股份总额的26.173 %、26.113 %以及19.959 %，公司单一股东仍然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决策仍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投票决定。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深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价为1.33元/股。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7）第 146097 号”《审计报告》，2017年4月21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9,430.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0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3,785.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1.63元。

2017年7月13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权益分派实施后，以新股本摊薄计算，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3元；2017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6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交易活跃度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9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内有12个交易日发生交易，期间最高价1.26元/股，最低价1.1元/股，累计成交量5.2万股，成交额6.21万元，均价1.19元/股，换手率0.3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1.33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并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公告。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0月17日，深远石油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符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法定条件。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远石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对公司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泓万深远，该对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7年11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4939。发行对象的投资者为浙江浙银泓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旭、李恒、宋延翔以及徐建华。

发行对象及其投资者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规定的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均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的交易对象资格。

（二）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引入投资者，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并非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关于公司行业方面

公司属于石油钻采工具制造业，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中国石油开采规模受国际原油价格2014年8月持续下跌影响，整个石油开采市场不景气，公司近几年业务逐年下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520.58万元、5,732.38万元、5,661.91万元以及4,084.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97.65万元、1,230.17万元、804.32万元以及331.94万元。

2、关于公司成长性方面

我国石油消费量主要用于交通运输领域，其次用于化工领域。随着电动公交车的普及，天然气汽车、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物流车的推广，以及新能源卡车的陆续推出，“十三五”后三年石化用油需求量总体呈缓慢增长趋势，且增速将放缓。目前公司正积极转型，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93%，其中天然气（含页岩气）钻井服务增长迅猛，占公司主营收入的79.11%，为公司的第一大业务。虽然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但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转型，转型后的业务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3、关于公司资产质量方面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003.58万元，负债总额11,157.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78%。流动资产为15,257.4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为8,169.07万元，存货为5,480.85万元。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行业垄断的“三桶油”，收款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规模比较大，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2、0.4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4、0.45，资产运营效率逐年下降。

公司营运资金投入整体呈较快增长态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考虑到油气钻采行业回暖，公司希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以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4、关于市盈率及股票交易方面

公司2016年12月31日静态市盈率为22.67倍，2017年6月30日动态市盈率为32.25倍。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交易活跃度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9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内有12个交易日发生交易，期间最高价1.26元/股，最低价1.1元/股，累计成交量5.2万股，成交额6.21万元，均价1.19元/股，换手率0.31%。

本次发行价格1.33元/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1.19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3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1.19元/股，也不低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摊薄后每股净资产1.33元。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的交易对象资格；发行目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元，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为泓万深远，经核查泓万深远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泓万深远出具的承诺函，泓万深远认购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是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深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泓万深远，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939。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故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 63 人，其中 60 人为自然人股东，3 人法人股东，0 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做市商。

本次认购对象为泓万深远，泓万深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X4939。其管理人浙江浙银泓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61178。泓万深远已经完成募集，募集总额为 502.74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新增股东泓万深远属于私募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 146097 号”《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 310129 号”《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情况说明》及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个人或工商资料、公司往来明细账套、公司相关银行账单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与任何认购人就涉及本次定增的相关事项做出过对赌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以及其他补充约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告《201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收到发行对象认购款 650.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1858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未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改变了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

针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 632 万元的用途由厂房建设、购买新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及新产品研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针对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编制并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3），详细说明了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全体高管承诺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不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作出承诺日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日，公司未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违规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现象，受到管理层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相应的挽救措施，未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强了资金流动性，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建立了募集资金账户：6510000510120100025778。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

(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制订并且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日对外披露了《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用途按计划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深远石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深远石油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就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执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并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信息检索平台，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姓名	称谓/职位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深远石油	公司	否
2	张亮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	否
3	陈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股东	否
4	易琅琳	董事/主要股东	否
5	李舒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	罗小清	董事	否
7	张苡源	副总经理	否
8	王方彦	财务总监	否
9	杨鉴新	董事会秘书	否
10	易志辉	监事会主席	否
11	何周文	监事	否
12	邱凯	监事	否
13	华德深远	子公司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

戒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泓万深远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信息检索平台，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泓万深远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泓万深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公司前期发行中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深远石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前期股票发行相关公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情况。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深远石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描述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深远石油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项目负责人:

吴孙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